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11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9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4 日修正通過
校教評會 160 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依法辦理本系專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專任教師之長期聘任，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初審及相關事項之審議。
前項所列各有關審議事項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
- 第三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各委員由系務會議就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之，其中具副教授資格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全系合格成員不足七人時，得聘請本系以外之校內相關系所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其人選仍由系務會議推選之。
- 第四條 系教評會委員，每年六月底之前改選，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系教評會每學年應於四月十日前召開，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是需要召開之。
系教評會每學期應規劃本系教學校過評量計畫，並由系務行政執行，再做評量結果之審議。
- 第六條 系教評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系教評會審查之事項，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評審教師升等案時，應依照專任教師升等教授研究百分之六十、教學百分之三十、服務百分之十；升副教授研究百分之五十、教學百分之三十、服務百分之二十及升助理教授研究百分之四十、教學百分之三十、服務百分之三十評核，系教師評審準則由系務會議訂定之。有關教學服務成績應經本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使得為決議。決議通過與否，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兼任教師之升等其分配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其細則與配分亦由系教評會共議之。
- 第七條 本章程第二條所列事項之評審辦法，由本教評會依據本校所頒之相關規定議之。
- 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並轉校教評會備查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